

國立體育大學績優工職暨駐衛警察人員選拔辦法

104年2月10日第5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工職(含技術工友、工友)暨駐衛警察人員服務辛勞，激勵工作士氣及淬發潛能，締造卓越校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工職暨駐衛警察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以個別績優事實予以獎勵表揚，於當年度有優良具體事蹟並經審查符實者，得選拔為服務優良工職暨駐衛警察人員。

前項服務滿三年之年資計算，採計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3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工職暨駐衛警察人員之選拔：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二、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或有二年乙等。

第4條 選拔程序：

一、服務績優工職暨駐衛警察人員之選拔每年辦理1次，由各一級單位推薦候選人，每年度選拔獎勵優良二名。

二、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具事蹟遴選推薦，並填具「績優工職暨駐衛警察人員推薦事蹟表」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送事務組辦理。

三、各一級單位所推薦人選由本校「工職暨駐衛警察人員考核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採實地訪查，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第5條 績優工職暨駐衛警察人員之遴選由本校「工職暨駐衛警察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技工、工友、駐衛警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時，應予迴避。

第6條 除具特殊優良事蹟外，三年內曾獲服務績優人員，應限制推薦其參加本校績優工職暨駐衛警察人員之選拔。

第7條 獲選為服務優良人員，得由本校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乙幀及新台幣伍仟元整等值禮品，不再核予行政獎勵。

核列當年度單位評定個人年終考績甲等之依據。

第 8 條 績優工職暨駐衛警察人員經核定如發現事蹟不實者，應註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

第 9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